

Please click [here](#)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se term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binding. The Chinese is for reference only.  
英文版本請點選[這裡](#)。合約以英文版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酌。

## APEX 訂用方案附約 (合作夥伴)

上次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本 Dell APEX 訂用方案附約 (合作夥伴) (下稱「附約」) 適用於合作夥伴向 Dell 訂購以彈性消費方式計費之產品，如另行簽署之一份或多份訂單 (亦稱「APEX 訂用方案訂單 (合作夥伴)」) 中所述。本附約自訂單規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在本附約中，「合作夥伴」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方案中的授權代理商 (「代理商」)，或是在本附約下向 Dell 訂購產品之經銷商。「經銷商」係指被授權購買產品或服務以轉售給終端使用者的法人實體，經銷商包括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方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夥伴。

對於經銷商，本附約受您與 Dell 之間關於轉售 Dell 產品和服務之書面協議管轄，若無書面協議，則受地點 (Site)(如下定義) 所在地之經銷商銷售條款管轄，條款見[經銷商銷售條款 \(依位置\) | Dell](#) (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稱為「經銷商協議」)。

對於代理商，本附約受您與 Dell 之間關於分銷和轉售 Dell 產品和服務之協議管轄 (「代理協議」)。在本附約中，「協議」係指適用之經銷商協議或代理協議。

本附約使用但未在[第 7 節 \(定義\)](#) 中加以定義之術語，其意義與協議中規定之定義相同。

### 1.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

**1.1. 訂購。**合作夥伴可透過簽署特定訂單(Order)並向 Dell 簽發引用該訂單的採購訂單(purchase order)以訂購訂用方案 (除非 Dell 對此採購訂單之要件給予例外處理)。訂單須經 Dell 接受。除非 Dell 對採購訂單之要件提供例外處理，否則合作夥伴的初始採購訂單必須寫明金額，該金額至少等於每月承諾額費用乘以訂用方案期間之月數。若 Dell 合理地確定合作夥伴的原始採購訂單金額無法支付因使用儲備容量而產生的實際費用時，Dell 將通知合作夥伴此一情形，並進行相關討論。就額外費用達成共識後，合作夥伴應立即就該額外費用簽發相關採購訂單。雙方同意每份訂單的條款和條件均屬機密資訊。

**1.2. 轉售流程 (單層)。**若合作夥伴以經銷商身分購買訂用方案，則適用本條規定。Dell 授權經銷商僅得以單層交易形式轉售訂單所列之訂用方案，直接由 Dell 銷售給經銷商，再由經銷商轉售給終端使用者。透過提交訂單，經銷商確認已將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與經銷商的報價提交給終端使用者以進行簽署。經銷商不得在終端使用者協議中包含任何違反或取代附約和/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規定之條款。當經銷商知悉任何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之行為時，經銷商應立即通知 Dell。

**1.3. 代理流程。**若合作夥伴以代理商的身分購買訂用方案，則適用[條款 A \(雙層轉售\)](#) 或[條款 B \(向雲端服務提供商銷售\)](#) 之規定。

**A. 雙層轉售。**Dell 授權代理商以雙層交易形式轉售訂單所列之訂用方案，直接由 Dell 銷售給代理商，再由代理商轉售給經銷商，最終由經銷商轉售給終端使用者。透過向 Dell 提交訂單，代理商確認已將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與代理商的報價提交給經銷商，並且經銷商已向代理商確認，經銷商已將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與經銷商的報價提交給終端使用者以進行簽署。代理商應禁止經銷商在終端使用者協議中包含任何違反或取代附約和/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規定之條款。當代理商知悉任何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之行為時，代理商應立即通知 Dell。

**B. 向雲端服務提供商銷售。**Dell 授權代理商直接向 CSP 銷售。在此類交易中，代理商被視為「經銷商」，而雲端服務提供商被視為本附約中的「終端使用者」。透過向 Dell 提交訂單，代理商確認已將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與代理商的報價提交給 CSP 以進行簽署。代理商不得在終端使用者協議中包含任何違反或取代附約和/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規定之條款。當代理商知悉任何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之行為時，代理商應立即通知 Dell。

**1.4. 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就 Dell 按每一訂單所提供之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合作夥伴須請終端使用者親自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根據 Dell 的要求)。Dell 將在 Dell 和終端使用者簽署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後處理訂單。未經 Dell 書面核准，合作夥伴無權變更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或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Dell APEX 訂用方案條款。合作夥伴知悉，若終端使用者未能遵守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可能導致 Dell 提供訂用方案的能力受限，包括服務、支援能力、回應時間或其他服務層級。

**1.5. 付款。**合作夥伴必須支付使用訂用方案之所有費用，包括按照訂單規定之費率和價格計算之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任一計費期間的費用均不得低於每月承諾額費用，即使實際使用量低於每月承諾額，合作夥伴亦應向 Dell 支付每月承諾額費用。合作夥伴必須依照訂單和協議之付款條款向 Dell 支付費用發票。Dell 即使未收到合作夥伴的相應採購訂單，亦可就相關費用向合作夥伴開立發票。儘管協議中有任何條款，但合作夥伴對於訂用方案期限的付款義務均不可取消。

**1.6. 計量能力中斷。**訂用方案期限內，Dell 會根據 [Dell 遙測資料條款](#)，對產品的使用情況進行量計量並收集遙測資料。若在任何日曆月份中，Dell 由於以下原因無法計量使用量且時間超過七 (7) 日期間：(i) Dell 以外之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ii) 供計量使用的通訊設備的故障，則使用量將視為等同於前一個計費期間的使用量，且合作夥伴必須為該使用量支付相應的費用。若因 (i)、(ii) 或未能遵守「適用於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APEX 訂用方案條款」之條款 (授權計量；訂用方案使用)，而使 Dell 無法計量超過三十 (30) 日時間，則使用量將視為等同於產品的最大容量，且合作夥伴必須支付該使用量之費用。若由於 Dell 引起之故障 (例如計量設備故障) 導致 Dell 無法計量使用量，則使用量將視為等同於前一計費期間之使用量，且合作夥伴必須支付該使用量之費用。若無法存取產品 (以電子或實體方式，視情況而定)，Dell 將立即通知合作夥伴，並合作重新建立存取權限。

**1.7. 增加每月承諾額 / 訂用方案期限。**在訂用方案期限內，合作夥伴可以要求增加 (i) 每月承諾額；或 (ii) 訂用方案期限的持續時間和每月承諾額 (以訂單中規定的適用每月單位費率，並透過簽訂訂單修訂版進行)。若雙方已就增加事項達成共識，Dell 將向合作夥伴傳送修訂後的訂單以進行簽署。雙方簽署後，Dell 將根據修改後訂單中的新價格向合作夥伴開立發票。當延長訂用方案期限時，修改後之期限仍自原開始日期起算。例如，若訂用方案期限的持續時間為二十四 (24) 個月，修訂增加了六 (6) 個月，則新的訂用方案期限從原訂用方案期限起算，共計三十 (30) 個月。修改後的每月單位費率，自訂單修訂版生效後次月的第一日開始適用。

**1.8. 逐月延長。**於適用的訂用方案期限到期前，若終端使用者不希望繼續使用產品，則合作夥伴必須通知 Dell。合作夥伴將持續逐月向終端使用者收費並向 Dell 支付相應費用，直到終端使用者移除客戶內容並將產品提供給 Dell 進行資產回收且完成資產回收為止。

## **2. 交付、所有權、第三方產品、使用、保險和退貨。**

**2.1. 交付。**Dell 應將產品交付至地點(Site)。未經 Dell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產品自地點移動至他處。

**2.2. 所有權。**合作夥伴同意，無論產品附著或固定於不動產的方式如何，Dell 始終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當發生影響產品或 Dell 對產品所有權的扣押或司法程序時，合作夥伴應立即書面通知 Dell。

**2.3. 第三方產品。**本協議中提供的第三方產品受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的標準條款、授權、服務、保固、賠償和支援條款 (或終端使用者與該製造商/供應商之間的適用直接協議) 約束。合作夥伴同意此類條款且 Dell 不負責履行任何第三方產品保固，或因使用第三方產品所導致的問題。Dell 不提供與第三方產品相關的任何保固、損害賠償或賠償要求，不作任何明示保證，且 Dell 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未侵權，以及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或履約過程，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證 (即使支援和授權費用發票經由 Dell 開立)。部分第三方產品的授權條款可從 <http://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取得。

**2.4. 使用。**合作夥伴被授權在訂用方案期限內轉售訂用方案並僅在此期間有權接收指定的服務。代理商 (如適用) 和經銷商僅可在必要時存取產品，以行使其在本協議下和相應訂單中所述之轉售權利。

**2.5 保固。**Dell 對產品和訂用方案之有限保固僅適用於終端使用者，並於「適用於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APEX 訂用方案條款」中提供。若 Dell 自行判斷，其就「適用於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Dell APEX 訂用方案條款」之保固無法及時修正不符之處，Dell、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可以終止相應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且合作夥伴可向 Dell 請求退款，以退還合作夥伴已預付但因終止而不再提供之訂用方案之費用。終端使用者預付給經銷商或代理商之任何費用的退款將由經銷商

(或代理商，如適用) 和終端使用者雙方共同商定。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a) 不作其他明示保證；(b) 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未侵權；以及 (c) 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或履約過程，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證。Dell 不保證使用訂用方案將不中斷或無錯誤。Dell 不對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其他問題承擔責任。

**2.6. 產品退貨；客戶內容。** 除非 Dell 同意另外的日期，否則資產回收必須在訂用方案期限到期後的七 (7) 日內進行。除非 Dell 書面同意執行資料遷移，否則 Dell 不負責從產品中移除客戶內容。若終端使用者未將產品中之客戶內容刪除，該內容將被 Dell 刪除。對於在資產回收之前未從產品中清除或移除的客戶內容，Dell 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作夥伴必須就未歸還或歸還時處於損壞狀態的產品向 Dell 提供合理價值的補償。

### **3. 終止、違約事件；救濟措施，與終端使用者協議。**

**3.1. 終止。** 雙方可依協議終止協議或本附約，但該終止並不會終止在該終止時已生效之訂單，且不影響該訂單之續約或延期條款。任何依其性質或文意脈絡，而應於終止或到期後存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付款和責任相關的條款，將繼續有效。

**3.2. 違約事件。** 根據本附約，以下情況將視為違約事件：(i) 合作夥伴未能到期日後 30 日內支付費用；(ii) 終端使用者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且在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仍未改正；(iii) 合作夥伴違反本附約或任何訂單，在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仍未改正；(iv)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合作夥伴破產；或 (v)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終端使用者破產。

**3.3. 救濟措施。** 若發生違約事件，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Dell 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救濟措施：(i) 立即終止任一或所有訂單，包括相關的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ii) 宣布任一或所有訂單立即到期並應付，合作夥伴有義務立即支付剩餘訂用方案期限之每月承諾額費用以及所有逾期金額；以及 (iii) Dell 可進入地點以收回任何或所有訂單的產品。合作夥伴負責支付 Dell 為重新取得產品所有權和/或尋求追回應付款項而產生之實際記錄成本和合理律師費用，包括客戶內容抹除和銷毀費用 (如適用)。為了在出現[第 3.2 條 \(違約事件\)](#) (i)、(iii) 或 (iv) 中合作夥伴違約事件時，能持續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而不中斷，Dell 將接受適當的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前提是終端使用者協議符合[第 3.4 條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 之要求，且終端使用者未違反終端使用者協議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

**3.4.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 為使 Dell 接受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必須：

- A. 要求終端使用者支付之訂用方案費用金額必須等於或超過合作夥伴在訂用方案期限內對 Dell 支付之金額；
- B. 聲明終端使用者支付費用之義務不可取消；
- C. 包含與 Dell 與合作夥伴之間付款結構實質相近似之付款結構；
- D. 將 Dell (或作為附約一方之 Dell 關聯公司) 指定為第三方受益人，且若為轉讓發生之必要條件，包含終端使用者同意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將終端使用者協議轉讓給 Dell；
- E. 聲明終端使用者破產、未改正之未及時支付欠款、未改正之違反終端使用者協議的行為，或未改正之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的行為，各自構成單一終端使用者違約事件 (「終端使用者違約事件」)，且代理商和經銷商對於終端使用者違約事件之救濟措施與 Dell 對合作夥伴之補償權利相同；以及
- F. 不得包含在 Dell 與合作夥伴間相關訂單中未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 **4.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 **4.1. 轉讓同意**

儘管存在本條款所述的其他事件，Dell 仍可在相關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接受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

#### **4.2.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依事件)**

對於以下事件，只要滿足下文[第 4.3 條 \(轉讓要求\)](#) 中所述之轉讓要求以及下表所述適用事件之任何具體要求，Dell 應接受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不適用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 4.3. 轉讓要求。

- A. 任何事件與以下情況無直接關係：(a) 關於訂用方案提供，或經銷商根據經銷商與終端使用者之間的任何協議履行之爭議，(b) 行政或營運方面之計費、開立發票和/或收款；以及/或 (c) 終端使用者出於財務無力支付 (由 Dell 合理判斷) 以外之任何原因嘗試或意圖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終端使用者協議或訂用方案。
- B. 經銷商已依照終端使用者協議之條款向終端使用者提供及時、準確的發票。
- C. 經銷商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來收取逾期款項。
- D. 經銷商已立即向終端使用者發出通知，指出適用之事件 (包括終端使用者未付款之所有情況) 構成終端使用者協議之不履行或重大違約。
- E. 經銷商已立即通知 Dell 有關事件 (包括終端使用者未付款之所有情況)。
- F. 經銷商目前已履行本附約下訂用方案的全部付款義務，並且沒有未償還之逾期付款義務。
- G. 經銷商已以書面形式要求 Dell 接受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
- H. 經銷商已在 10 日內同意轉讓之要求。
- I. 經銷商已向 Dell 和終端使用者提供了 Dell 進行現金收款活動和任何其他相關活動所必需之其他資訊。
- J. 訂單指定之終端使用者未變更。
- K. 對於透過代理商銷售之訂用方案，第 (E) 至 (I) 款也適用於代理商。
- L. 對於透過代理商向雲端服務提供商銷售之訂用方案，第 (A) 至 (I) 款中的「經銷商」係指代理商。
- M. 依照 Dell 之全權裁量，所提供的終端使用者財務資訊未被判定有錯誤、有誤導性或不真實的情形。
- N. 終端使用者協議符合 [第 3.4 條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 中所述之全部要求。

**4.4. 對違約行使救濟措施。**若法律程序確定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無效、延遲或禁止，或轉讓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進行，則 Dell 得依協議和本附約行使其任一或全部救濟措施。**4.5. 轉讓後之權利。**若 Dell 接受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

- A. 合作夥伴無對終端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且代理商應要求經銷商同意放棄其對終端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
- B. 合作夥伴須立即將終端使用者於轉讓後根據終端使用者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交給 Dell，而代理商應確保經銷商為之；
- C. 從轉讓生效日起，Dell 將免除合作夥伴為相應訂單的剩餘訂用方案期限支付費用的義務；
- D. 合作夥伴必須立即支付所有逾期費用和與該訂單相關之其他逾期金額；以及

E. 經銷商 (或代理商, 如適用) 將不再有義務向終端使用者開立發票或收取付款, 也毋需進行資產回收, 前提是代理商 (如適用) 和經銷商與 Dell 合作, 並為 Dell 向終端使用者收取費用和進行資產回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4.6. 獎勵。** 在終端使用者協議轉讓後的 30 日內, 代理商和經銷商有義務向 Dell 支付從 Dell 收到與適用終端使用者協議訂單相關的所有財務獎勵、費用和/或回饋金。若觸發轉讓之事件發生在適用訂用方案期限首六個月之後, 則支付給 Dell 之金額將根據訂用方案期限的剩餘月數依比例分配。轉讓後, Dell 將無需向代理商和經銷商支付與適用訂單相關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財務獎勵、費用和/或回饋金。

## 5. 附約或訂單之轉讓。

任一方透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而轉讓或轉移本附約和任何訂單項下的權利或義務委託, 均應取得他方同意。然而, 若轉讓或轉移涉及 Dell 或其受讓人轉讓接收合作夥伴到期付款的權利和相關權利, 則毋須取得合作夥伴同意。

## 6. 全部協議; 優先順序。

協議、其附約以及訂單構成雙方就本主題事項達成之合意的完整聲明。這些內容僅可透過雙方簽署之書面形式進行修改。若本附約、訂單和協議之條款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 則優先順序如下: (1) 訂單、(2) 本附約和 (3) 協議。

## 7. 定義。

基於本附約之目的:

**7.1.** 「APEX 訂用方案終端使用者表單」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係指由 Dell 和終端使用者簽署之表單, 其中列出訂用方案中包含的產品和服務, 並連結「適用於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Dell APEX 訂用方案條款」。

**7.2.** 「適用於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的 APEX 訂用方案條款」係指 Dell 提供之適用於終端使用者存取和使用訂用方案之條款和條件。該條款可能隨時更新, 請見: [https://www.dell.com/learn/us/en/uscorp1/legal\\_terms-conditions\\_dellwebpage/apex-subscriptions-partner-end-users](https://www.dell.com/learn/us/en/uscorp1/legal_terms-conditions_dellwebpage/apex-subscriptions-partner-end-users)。

**7.3.** 產品的「資產回收」係指 Dell 取得產品之所有權。

**7.4.** 「破產」係指由適用實體提起或針對該實體 或其根據該實體設立地適用法律的一部或全部財產 提起的破產、接管、審查、無清償能力、重整、解散、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法定程序, 且該實體同意或未依當地法律要求予以解除。

**7.5.** 「計費期間」係指訂單上載明之期間, 且 Dell 據此向合作夥伴開立訂用方案發票。

**7.6.** 「雲端服務提供商」或「CSP」係指在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方案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 其購買訂用方案以在訂用方案期限內為其客戶提供服務。

**7.7.** 「主機託管地點」係指第三方地點(如適用)。

**7.8.** 「終端使用者協議」係指經銷商與終端使用者之間的訂用方案協議, 或根據第 1.3.B 條 ([銷售給雲端服務提供商](#)) 進行的交易中, 代理商與 CSP 之間的協議。終端使用者協議必須列出訂用方案中包含的產品和服務。

**7.9.** 「費用」係指每月承諾額和儲備容量使用費。

**7.10.** 「計量設備」係指 Dell 追蹤使用量並提供服務所需的設備、軟體和程式設計。

**7.11.** 「每月承諾額」係指依照訂單中指定, 合作夥伴承諾每月支付費用的使用量, 且不論其實際使用量, 皆依承諾額付費。

**7.12.** 「儲備容量使用量」係指終端使用者超出每月承諾額之外的彈性消費使用量。

**7.13.** 「地點」係指在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中指定的產品安裝位置。

**7.14.** 「訂用方案」係指以彈性消費基礎(即根據訂單和本附約中規定之方式和標準量測)對產品之使用。

**7.15. 「訂用方案期限」**係指在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中指定的產品使用時間，以及 Dell 核准之延長期限。訂用方案期限於產品安裝於地點之日的次月第一日開始，或是，若終端使用者延後安裝流程或終端使用者的地點未做好產品安裝的準備，則為產品抵達地點後第二個月的第一日開始。

**8. 地區特定條款。**

請在下表中尋找地點的位置，以取得適用的地區特定條款。地點位置依字母順序提供，地點共用相同條款的情況除外。

地點位置	適用的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p><a href="#">第 2.5 條 (保固)</a> 中的下列語句修改如下：</p> <p>「受限於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與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2010 年澳洲《競爭和消費者法案》(聯邦) 第 3-2 部分第 1 分冊或任何類似法律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a) 不作其他明示保證；(b) 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未侵權；以及 (c) 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或履約過程，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證。」</p>						
奧地利	<p><a href="#">第 1.6 條 (計量能力中斷)</a> 末尾新增下列語句：</p> <p>「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能夠證明實際使用量少於相應計費期間之容量，則此類使用具有決定性，前提是該容量不低於為每月承諾額所商定之容量。」</p> <p><a href="#">第 3.3 條 (補償措施)</a> 重申如下：</p> <p>「<b>3.3 補償措施</b>。若發生違約事件，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Dell 可採取以下一或多項補償措施：(i) 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包括<a href="#">第 3.2 條違約事件</a> (ii)-(v) 中的相關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ii) 若合作夥伴連續兩次未支付款項或未支付相當大量的費用，則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包括相關的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iii) 宣布任何或所有訂單立即到期並應付費用，合作夥伴有義務立即支付剩餘訂用方案期限之每月承諾額費用以及任何逾期金額；以及 (iv) Dell 可進入地點以收回任何或所有訂單的產品。合作夥伴負責支付 Dell 為重新取得產品所有權和/或尋求追回應付款項而產生之實際記錄成本和合理律師費用，包括客戶內容抹除和銷毀費用 (如適用)。為了在出現<a href="#">第 3.2 條違約事件</a> (i)、(iii) 或 (iv) 中合作夥伴違約事件時向終端使用者提供連續性，Dell 將接受適當的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前提是終端使用者協議符合<a href="#">第 3.4 條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a> 之要求，且終端使用者未違反終端使用者協議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p> <p><a href="#">第 4.2 條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依事件))</a> 中的表格替換為以下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件</th> <th>轉讓具體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終端使用者破產</td> <td>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td> </tr> <tr> <td>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td> <td>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td> </tr> </tbody> </table>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p>巴西</p>	<p><a href="#">第 2 條 (交付、所有權、第三方產品、使用、保險和退貨)</a> 新增下列第 2.7 條 (資產回收) 和第 2.8 條(貨幣兌換) 內容：</p> <p>「<b>2.7 資產回收</b>。在訂用方案期限結束 (依每筆訂單中規定) 時，必須將產品退還給 Dell，因為這些產品是 Dell 的財產，且客戶沒有購買選擇權。訂用方案僅限於客戶在訂用方案期限內依本附約和訂單所述，在地點使用產品。」</p> <p><b>2.8 貨幣兌換</b>。在訂用方案期限內，若美元匯率變動幅度等於或大於百分之十 (10%)，Dell 可能會調整次月發票中的匯率。匯率變動量測方式為：比較訂單下單當日的匯率與適用發票開立之日的匯率。匯率以巴西中央銀行公布的匯率為準。」</p>						
<p>加拿大</p>	<p><a href="#">第 1 條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a> 新增下列第 1.9 條內容：</p> <p>「<b>1.9</b> 各方要求此附約以英文撰寫，並且同意所有根據此計劃要求或預期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以英文撰寫。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éparé en anglais.」</p> <p><a href="#">第 2.5 條 (保固)</a> 修訂如下：(i) 條款中所有提及「保固」的內容均視為包括「保固」和「條件」；(ii) 所提及的「適售性」將視為包括「適售品質」。</p>						
<p>捷克共和國：</p>	<p>所提及的「民法典」係指經修訂的《民法典》2012 年第 89 號法案。</p> <p><a href="#">第 1.6 條 (計量能力中斷)</a> 末尾新增下列內容：</p> <p>「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能夠證明實際使用量少於相應計費期間之已開立發票容量，則此類使用具有決定性，前提是該容量不低於為每月承諾額所商定之容量。」</p> <p><a href="#">第 3.4 條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a> 中，「D」替換為以下內容：</p> <p>「D.無條件地表明將 Dell (或作為附約一方之 Dell 附屬公司) 指定為第三方受益人，並在必要時註明終端使用者同意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將終端使用者協議轉讓給 Dell；」</p> <p><a href="#">第 4.2 條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依事件))</a> 中的表格替換為以下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304 1511 1556"> <thead> <tr> <th data-bbox="285 1304 808 1356">事件</th> <th data-bbox="808 1304 1511 1356">轉讓具體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5 1356 808 1409">終端使用者破產</td> <td data-bbox="808 1356 1511 1409">如有必要，需徵得破產管理員和/或破產法院之同意。</td> </tr> <tr> <td data-bbox="285 1409 808 1556">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td> <td data-bbox="808 1409 1511 1556">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td> </tr> </tbody> </table> <p><a href="#">第 4.4 條 (行使違約補償措施)</a> 末尾新增下列內容：</p> <p>「根據 Dell 之合理要求，簽訂所需的任何法律上必要或合理要求之文件，該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應在以下情況下生效：(i) 在收到相應的 Dell 書面轉讓要求後，對合作夥伴生效；以及 (ii) 在 Dell 將終端使用者協議的轉讓通知作為《民法典》第 1897 (1) 條含義內的轉讓證明，即對終端使用者生效。」</p>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破產管理員和/或破產法院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破產管理員和/或破產法院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p><b>第 4.5 條 (轉讓後之權利)</b> 末尾新增下列內容：</p> <p>「<b>F.</b> 若終端使用者因合作夥伴違反對終端使用者之任何義務，而對 Dell 提出任何異議 (在《民法典》第 1900 條的含義內) 或任何其他索賠，合作夥伴將對 Dell 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p> <p>以下內容完全替換<b>第 6 條 (全部協議；優先順序)</b> 之全部內容：</p> <p>「<b>6.全部協議；優先順序；獨立承包商。</b></p> <p><b>6.1 全部協議；優先順序。</b>此附約和每個訂單：(i) 構成有關其主題事項之當事方協議之完整陳述，並且雙方排除了任何超出本附約明文規定範圍之權利和義務之假設，此類權利和義務可能源於當事方之間確立之任何現行或未來業務慣例，無論是普遍存在還是在相關行業中存在，並且與本附約下之履行主題有關，除非此類業務慣例在本附約中明確約定；和 (ii) 只能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並且需要雙方接受的證據。客戶提供的任何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中，若與本附約不一致或衝突的所有條款均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雙方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民法典》第 558(2)、1740 (3)、1747、1748、1936 (1)、1950、1951、1952 (2)、1971、1978 (2)、1980 和 1987 (2) 條不適用於本協議。雙方進一步同意並確認，其意圖並非訂立《民法典》含義內的租賃協議，因此《民法典》第 2201 條不適用於本附約。合作夥伴承擔《民法典》第 1765(2) 條含義內的情況變化風險。</p> <p><b>6.2 獨立承包商。</b>雙方應作為獨立承包商以履行本附約下的所有目的。本附約所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構成任一方為他方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雙方確認，本協定任何一方均不應被視為弱勢方，本附約的基本條件是雙方協商的結果，且雙方均有機會影響本附約基本條件之內容。此外，雙方明確確認擁有企業家的身分，且在業務過程中簽訂本附約；因此，《民法典》第 1793 條和 1796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附約。」</p>
法國	<p>在序言的第一段末尾新增下列內容：</p> <p>「雙方確認，在合約簽訂前的討論期間，另一方已提供並交換了足夠的資訊，以便簽訂本附約和相關合約文件，並且雙方有機會協商所有條款和條件。</p> <p>雙方確認並同意，合約條款和條件從整體上就雙方權利和義務，構成了一致且平衡的合約框架，包括但不限於保固、責任和財務條款。」</p> <p><b>第 1 條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b> 新增下列第 1.9 條 (不可預見性 (修訂)) 內容：</p> <p>「<b>1.9 不可預見性 (修訂)。</b>雙方明確同意，法國《民法典》第 1195 條不適用。」</p>
德國	<p><b>第 1.6 條 (計量能力中斷)</b> 末尾新增下列語句：</p> <p>「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能夠證明實際使用量少於相應計費期間之已開立發票容量，則此類使用具有決定性，前提是該容量不低於為每月承諾額所商定之容量。」</p> <p><b>第 2.2 條 (所有權)</b> 末尾新增下列內容：</p> <p>若產品與非屬於 Dell 的其他物品不可分割地結合或混合，其中產品成為新物品的重要部分 (<i>wesentlicher Bestandteil</i>)，Dell 將依照結合或混合時產品價值與綜合或混合物品之價值比例而獲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權。若產品與其他物品混合或結合，以至於其他物品被視為主要物品 (<i>Hauptsache</i>)，則客戶和 Dell 在此同意，客戶應依比例向 Dell 轉讓該物品之共同所有權。Dell 特此接受此次轉讓。」</p> <p><b>第 3.3 條 (補償措施)</b> 重申如下：</p> <p>「<b>3.3 補償措施。</b>若發生違約事件，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Dell 可採取以下一或多項補償措施：(i) 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包括<b>第 3.2 條違約事件</b> (ii)-(v) 中的相關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ii) 若合作夥伴連續兩次未支付款項或未支付相當大量的費用，則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包括相關的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iii) 宣布任何或所有訂單立即到期並應付費用，合作夥伴有義務立即支付剩餘訂用</p>



	<p>方案期限之每月承諾額費用以及任何逾期金額；以及 (iv) Dell 可進入地點以收回任何或所有訂單的產品。合作夥伴負責支付 Dell 為重新取得產品所有權和/或尋求追回應付款項而產生之實際記錄成本和合理律師費用，包括客戶內容抹除和銷毀費用 (如適用)。為了在出現第 3.2 條 (違約事件) (i)、(iii) 或 (iv) 中合作夥伴違約事件時向終端使用者提供連續性，Dell 將接受適當的終端使用者協議之轉讓，前提是終端使用者協議符合第 3.4 條 (轉讓之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 之要求，且終端使用者未違反終端使用者協議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p>						
	<p>第 4.2 條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依事件)) 中的表格替換為以下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443 1511 695"> <thead> <tr> <th data-bbox="285 443 808 495">事件</th> <th data-bbox="808 443 1511 495">轉讓具體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5 495 808 548">終端使用者破產</td> <td data-bbox="808 495 1511 548">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td> </tr> <tr> <td data-bbox="285 548 808 695">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td> <td data-bbox="808 548 1511 695">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td> </tr> </tbody> </table>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日本	<p>刪除第 1.1 條 (訂購) 中的下列語句：</p> <p>「若 Dell 合理認為合作夥伴之原始採購訂單金額，未涵蓋實際的儲備容量使用量費用時，Dell 將通知合作夥伴此一情形，並與之討論。就額外資金達成協定後，合作夥伴應立即就該額外金額簽發相關訂單。」</p>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p>序言中的第三句應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對於經銷商，本附約受您與 Dell 之間關於轉售 Dell 產品和服務之書面協議管轄，或者，若無此類協議，則受到英國之經銷商銷售條款管轄，該條款見經銷商條款 (依位置)   Dell (在任何情況下均稱為『經銷商協議』)。」</p> <p>第 1 條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 新增下列第 1.9 條 (爭議解決) 內容：</p> <p>「1.9 爭議解決。若雙方之間因本附約、任何訂單或其標的物或訂立而產生爭議或存在與之相關的爭議 (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 (下稱『爭議』)，則應參考並最終依照倫敦國際仲裁院規則 (下稱『規則』) 解決。這些規則將透過引用併入本條款。就依本條啟動的任何爭議仲裁而言：(i) 應有一名獨任仲裁人；(ii) 仲裁地點或合法地點應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的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儘管在協議中已指定司法管轄區)；(iii) 雙方選擇仲裁的管轄法律應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律，並且任何爭議之管轄法律均為協議法律；(iv) 仲裁聽證會應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v)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以及 (vi) 仲裁人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提出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進行強制執程序。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之執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執行。在適用法律允許放棄的範圍內，放棄向法院上訴或援引法律條文的任何權利。本附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阻止或禁止任何一方在具有管轄權的英國法院尋求緊急臨時救濟，包括合理必要的仲裁前扣押、臨時限制令、臨時禁令、永久禁令和/或特定履行令，以維護任何一方的權利。任何一方向司法機構申請此類措施均不得被視為侵犯或放棄雙方的仲裁決定，也不應影響根據本條款為仲裁員保留的相關權力。」</p> <p>第 1 條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 新增第 1.10 條 (語言) 內容：</p> <p>「1.10 語言 本附約和任何訂單將以英文書寫和解釋，對於此附約和任何訂單的任何解釋問題，應參考以英文書寫的內容進行解決。本附約和任何訂單不得未經 Dell 的事先書面同意翻譯成阿拉伯語。若本附約或任何訂單被翻譯成阿拉伯語或任何其他外語，則在所有情況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包括任何可能透過法律</p>						

程序解決之爭議或索賠。雙方就本附約及任何訂單進行的通訊均應使用英文。無論哪種情況，若需要將版本翻譯成阿拉伯語，合作夥伴將負責準備翻譯。若需將任何通訊翻譯成阿拉伯語，合作夥伴應負責相關費用，包括 Dell 為確認由合作夥伴提供之翻譯是否準確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合作夥伴確認，無論是由 Dell 或合作夥伴委託或支付之任何翻譯，均屬於 Dell 財產，並將構成 Dell 機密資訊的一部分。」

[第 2.2 條 \(所有權\)](#) 末尾納入以下列語句：

「代理商和經銷商必須作為 Dell 的受託代理人和保管人持有產品。代理商亦須獲得經銷商和終端使用者同意作為 Dell 的受託代理人和保管人持有產品。」

[第 3 條 \(終止、違約事件；補償措施，以及終端使用者協議\)](#) 新增下列第 3.5 條內容：

「**3.5 終止時無補償措施。**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在訂立本附約和任何訂單以及在履行過程中，其已為資本支出和日常營業費用，這些費用已得到了充分的補償，補償來自於本附約和任何訂單所帶來的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共同利益。因此，合作伙伴同意，儘管可能存在於地點所在地的任何當地法律規定或慣例，或其他情形，根據其條款進行的本附約或任何訂單的終止，合作夥伴不得認為是不當、濫用或不便，並且合作夥伴不得因此終止而對 Dell 提出任何索賠，要求補償任何權利損失、商譽損失、未來利潤損失或任何類似損失。」

對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第 3 條 \(終止、違約事件；補償措施，以及終端使用者協議\)](#) 新增下列第 3.6 條內容：

「**3.6 終止後果。**各方確認並同意，根據本附約或任何訂單之條款，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本附約或任何訂單後，合作夥伴應申請取消本附約和任何訂單之註冊 (如有)，以及所有文件，這些文件涉及或與本附約或任何訂單之繼續生效有關，或合作夥伴根據本附約或任何訂單之權利，包括根據第 10 條 (註冊) 註冊之任何協議，在本附約和此類文件可能已註冊的所有地方，並且合作夥伴對 Dell 指派新的代理商、合作夥伴或經銷商沒有異議，該代理商、合作夥伴或經銷商來自相應地點所在位置用以代替合作夥伴。」

[第 3 條 \(終止、違約事件；補償措施，以及終端使用者協議\)](#) 新增下列第 3.6 條內容，且僅適用於卡達：

「**3.6 終止後果。**雙方確認並同意，當本附約或任何訂單根據其條款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時，合作夥伴應申請取消在所有可能已註冊本附約和所有文件的地方 (如有)，此類文件提及或關於本合約或任何訂單之持續生效或合作夥伴根據本附約或任何訂單的權利，包括根據第 10 條 (註冊) 註冊的任何協議，並且合作夥伴將簽訂並交付給 Dell 一份形式和內容經 Dell 核准的證書，該證書由卡達國內的公證員證明，該證書應證明所有在卡達國家當局給予的與本附約和任何訂單以及雙方關係有關的註冊、證照和其他核准均無效並且不再生效，並且合作夥伴對 Dell 在卡達國內委任新代理商、經銷商或代理商代替合作夥伴不持異議。」

[第 7 條 \(定義\)](#) 新增下列內容：

適用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16 『監管機構核准』**係指監管機構為使合作夥伴或 Dell 能夠履行本附約下各自義務，並能在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權利和核准，包括所有核准、註冊、認證、許可證、授權、貿易和其他授權、同意、非異議、棄權、解除和其任何續期。」

「**7.17 『監管機構』**係指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負責不時監督和/或強制執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包括與產品相關的法律) 之所有機構、機關、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及部門。」

僅適用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p>「7.18『商業代理法』係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不時與商業代理、貿易代理等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由 20/2/1382 (1962 年) 第 11 號皇家法令頒布並經 1389 H (1969 年) 第 5 號皇家法令和 1400 H (1980 年) 第 32 號皇家法令修訂的《商業代理法》。」</p> <p><b>僅適用於卡達：</b></p> <p>「7.18『商業代理法』係指卡達不時與商業代理、貿易代理等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 2002 年第 (08) 號商業代理法。」</p> <p><b>僅適用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b></p> <p>「7.18『商業代理法』係指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時與商業代理、貿易代理等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81 年聯第 18 號邦法案、經修訂之商業代理及其組織法。」</p> <p>本附約新增第 9 條 (監管機構核准) 和第 10 條 (無註冊) 新內容：</p> <p><b>「9. 監管機構核准。」</b></p> <p><b>9.1. 承諾。</b> 合作夥伴承諾並同意 Dell 在本附約和每個訂單的有效期內獲得並維護合作夥伴履行期在本附約項下義務所需之所有監管機構核准，且相關費用由合作夥伴承擔 (包括支付監管機構徵收之任何費用)。合作夥伴進一步承諾並同意：(i) 根據 Dell 不時就產品監管機構核准申請提出的要求，立即向 Dell 提供此類協助；(ii) 監控和管理監管機構核准，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Dell 有關產品監管機構核准之到期或更新日期，並與 Dell 聯絡以確保監管機構核准及時續期或更新；(iii) 監控與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並及時通知 Dell 與其相關之任何變更 (實際或擬議)；(iv) 在獲知後的五 (5) 個工作日內，向 Dell 提供任何監管機構就任何監管核准發出之信函或其他通訊 (口頭或書面形式) 的完整詳細資訊；(v) 在適用法律規定之截止日期內，將 Dell 不時對產品進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和/或修改通知相關監管機構，並且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必須將這些變更和/或修改通知相關監管機構；以及 (vi) 在與 Dell 協商並根據 Dell 的指示，依照適用法律規定之截止日期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通訊。</p> <p><b>9.2 名義。</b> 除非適用法律強制要求任何監管核准必須以合作夥伴的名義持有 (合作夥伴應根據要求透過書面證據向 Dell 合理證明)，否則 Dell 應為監管核准的持有者。若任何監管核准需以合作夥伴的名義持有，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其應以信託方式為 Dell 持有此類監管核准，以便 Dell 可享有其全部利益。在 Dell 要求或本附約終止或到期時，合作夥伴應：(i) 向 Dell 或其指定人提供任何原始的監管機構核准證書；(ii) 將監管機構核准轉讓給 Dell 或其指定人；以及 (iii) 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 Dell 或其指定人順利供應產品之行為。</p> <p><b>10. 無需註冊</b></p> <p><b>10.1. 各方關係。</b> Dell 和合作夥伴應該是獨立承包商，任何訂單、本附約或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使其任何一方為任何目的成為對方的一般或特別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受託人、僱員或受僱人。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代表另一方行事，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另一方產生的任何義務或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根據本附約，合作夥伴必須在與終端使用者、客戶、出租人、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員工和其他人士的所有交易中，顯著地表明其合作夥伴之身分。</p> <p><b>10.2. 無需註冊。</b> 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若商業代理法未強制性要求記錄任何訂單、本附約或協議之存在，則合作夥伴不得註冊任何訂單、本附約或協議。在商業代理法未強制性要求終端使用者協議之存在的情況下，合作夥伴不得註冊終端使用者協議。</p>
紐西蘭	<p><a href="#">第 2.5 條 (保固)</a> 中的下列語句修改如下：</p>

	「受限於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與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或任何類似法律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a) 不作其他明示保證；(b) 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未侵權；以及 (c) 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或貿易履行或使用而產生的任何保證。」						
波蘭	第 1 條 (訂購、付款、計量、修改、增加和延長) 新增下列第 1.9 條內容： 「1.9. Dell 具有 2013 年 3 月 8 日頒布的《防止商業交易過度延遲法案》之第 4(6) 條含義內的大型企業地位。」						
	第 2.5 條 (保固) 新增下列內容： 「雙方特此排除根據《民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作出的保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其他排他性法定保證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保證由雙方約定，並非《民法典》第 577 條所規定之單方面聲明。」						
葡萄牙	第 5 條 (附約或訂單之轉讓) 末尾新增下列語句： 「在這種情況下，轉讓或轉移在向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發出此類轉讓或轉移通知後即生效。」						
瑞士	第 1.6 條 (計量能力中斷) 末尾新增下列語句： 「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能夠證明實際使用量少於相應計費期間之已開立發票容量，則此類使用具有決定性，前提是該容量不低於為每月承諾額所商定之容量。」						
	第 2.5 條 (保固) (b) 與 (c) 不適用。						
	第 4.2 條 (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 (依事件)) 中的表格替換為以下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件</th> <th>轉讓具體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終端使用者破產</td> <td>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td> </tr> <tr> <td>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td> <td>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td> </tr> </tbody> </table>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事件	轉讓具體要求						
終端使用者破產	如有必要，需徵得 (初步) 破產管理人之同意。						
終端使用者因財務狀況變動而未能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Dell、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轉讓時，雙方不得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						
臺灣	儘管本附約中有任何相反的內容，經銷商得指派其經銷商向終端使用者轉售訂用方案，只要其滿足第 1.4 條 (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 之要求。						